

永靖县城乡供水巩固提升工程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永靖县城乡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已由永靖县水务局以《关于永靖县城乡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永水务发[2025]99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通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县级配套资金等筹措解决。建设单位为永靖县刘家峡畅源供水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海瑞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本工程的主要任务是满足设计水平年 2030 年将水供给永靖县城区、永靖县工业园区产业孵化基地、兰合铁路永靖站、刘家峡镇、太极镇、盐锅峡镇、西河镇以及东山区三条岷、陈井、徐顶、关山等 4 个乡(镇)等城乡居民生活用水，是一项典型的人饮供水工程，供水对象重要性为比较重要，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供水工程规模为 V 等小(2)型。净水厂永久建筑物按 3 级建筑物设计，次要及临时建筑物按 5 级建筑物设计。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净水厂 1 座，总供水规模为 60000m³/d(现状 30000m³/d 扩建 30000m³/d)，新建构筑物分别为：净水车间 1 座，清水池 1 座，排泥水及废水调节池 1 座，污泥脱水车间 1 座，加氯间及自用水泵房 1 座，化验室 1 座，锅炉房 1 座。拆除构筑物分别为：现状净水厂锅炉房 1 座，会议室 1 座，板房 2 座。改造构筑物分别为：现状净水车间 1 座，现状办公楼 1 座。(详见工程量清单)

2.2 工程等级：依据《防洪标准》(GB 50201-2014)、《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本工程防洪标准按 10 年一遇，护岸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次要建筑物、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2.4 施工工期：计划工期 54^P 日历天

计划开工：2025 年 6 月 25 日

计划竣工：2026 年 12 月 25 日

2.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一个施工标段，即施工标段。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近3年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应提交本企业近3年经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表，近3年指2022、2023、2024年（三年内新成立的公司，从成立之日的年份开始提供。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文件）；企业信息良好，投标人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禁止投标，且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近三年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本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如相关记录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近5年有类似工程施工经历（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相应标段施工的能力；投标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驻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存凭证），项目经理须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类似工程项目施工经历；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类似工程项目施工经历；参与本标段工程建设的五大员应持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其它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财务负责人员应持有执业资格证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存凭证）。

各投标单位特别注意：在已中标的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在工程未完工前，不允许在本项目中担任任何职务。



3.3 对于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

3.4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 2025 年 5 月 21 日 08 时 59 分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 08 时 59 分，登陆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招标文（<http://ggzyjy.linxia.gov.cn/>）

4.2、招标文件费：免费。

注：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注册成功后，投标人重新登录系统进行投标报名，免费在线下载电子版标书。（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最下端“公共服务平台”中“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使用说明”）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本项目开标和评标活动通过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5.3 网上开标时间：投标文件上传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6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5.4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5.5 项目永靖县城乡供水巩固提升工程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5.6 其他补充内容：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智慧水利网》、《甘肃经济信息网》发布。

7、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8、监管单位

永靖县水务局

电 话：0930-8851738

9、异议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永靖县刘家峡畅源供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郝明辉

联系电话：13884010678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海瑞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佩佩

联系电话：18393019136



监管单位:永靖县水务局

联系人: 张喆

联系电话: 15336047677

甘肃海瑞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

